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要求及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公司声明”中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修改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发行数量”，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书中涉及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有关内容。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四）最近两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4、上市公司与鼎芯无限业绩增长差异的说明”。

4、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鼎芯无限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2、应收账款”。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及形成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鼎芯无限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二）主要负债情况/1、其他应付款”。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将营业外收入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鼎芯无限 100% 股权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7、收益法评估将营业外收入纳入评估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了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延期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八）鼎芯无限的资质及行业地位/2、业务资质”。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以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9、结合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鼎芯无限）盈利预测/（四）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数的测算过程。具体详见报告书“第

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三、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低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金额的说明/（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数的测算过程”。

1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